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1
公佈日期：103年5月22日		頁次：1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組織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各系、院及校教評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無。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組織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十三人，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 一、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分配名額由主任委員會商各學院院長，並參考各學院教師結構後核定之。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由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自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若未符前款之規定，則依序得以副教授遞補。
- 三、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三條 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之產生，由該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代表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1
公佈日期：103年5月22日		頁次：2

第四條 各系(語言中心、學程、體育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之產生，由該系(語言中心、學程、體育室、組)務會議代表自該系(語言中心、學程、體育室、組)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

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